

110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社會保險司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由 9%調整為 9.5%。	預估受影響人數約 308 萬人，其中 274 萬名一般身分者，每個月多繳 55 元(自付 60%)，由目前月繳保費 987 元調高為 1,042 元；中低收入戶、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自付 30% 或 45%)，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將增加 27 至 42 元；國保基金每年保險費收入預估增加約 16.9 億元。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社會保險司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為 24,000 元。	預估約 286 萬餘人之保險費將受影響，全年保險費收入約增加 5 億元。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社會保險司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	110 年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4 萬 1 千元，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6 萬 9 千元。	推估受影響人數約為 1 萬 4 千餘人。	1. 健保法第 47 條第 2 項、細則第 62 條。 2. 預告期間為 10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預計 12 月底前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日起生效。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調增最低生活費	臺灣省及福建省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3,288元及1萬2,102元,調增900元及454元。臺灣省及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限額分別為1萬9,932元及1萬8,153元,調增1,350元及681元。				各直轄市於109年9月底前分別公告其110年最低生活費,其中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4直轄市較109年有略調高數額;而桃園市及臺中市110年最低生活費,因計算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率未達5%,依法無須調整而與109年數額相同。					
中央健康保險署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本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因應明(110)年元旦起基本工資調整,衛生福利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金額自23,800元調整為24,000元,本署配合修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並自110.1.1實施。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自23,800元調為24,000元,受影響人數約280萬人(含被保險人及眷屬),全年保費收入增加約5億元。					
國民健康署		修訂「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為使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時易於掌握办理流程,並快速查找各服務細項之規定,爰修訂本注意事項。(110年1月1日施行)				訂定預防保健服務之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供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依據,俾增進預防保健業務之推動。					
食品藥物管理署		開辦符合化粧品GMP之檢查與發證	自110年1月1日起,化粧品製造業者可檢具資料向食藥署申請符合化粧品GMP之檢查,經認定符合者,發給檢查合格文件,業者並可檢附檢查合格文件向食藥署申請化粧品GMP證明書。				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提升化粧品產業之製造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食品藥物管理署		放寬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規定	(一)以最新的數據,重新評估不限月齡牛肉,包括30月齡以下及30月齡以上牛肉的食用安全性,在科學實證基礎下,認定牛肉安全無虞,自110年1月1日起,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輸入。 (二)原來不得輸入的產品，例如：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仍然不允許輸入。		
食品藥物管理署		修正「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管理規範	(一)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與世界規範接軌，參考國際管理法則和我國風險評估的相關資訊，包括歷年食品中相關污染物濃度監測結果等，重新檢討修正「戴奧辛」與「多氯聯苯」污染物管理。 (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 6 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修正肉類食品類別名稱為禽畜製品類等。		
食品藥物管理署		滾動式修正食品衛生標準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一)為強化管制食品中重金屬及污染物質，參照國際規範、科學證據，以及國內外相關分析背景值和中西飲食差異等資訊，調整修訂食品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項目；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水產動物油脂須符合無機砷規定、醬油製品中 3-單氯丙二醇須符合限量標準，以及燒烤水產品須符合苯(a)駢芘限量等。 (二)此外，為加強食用動物之殘留動物用藥管理，食藥署以風險評估原則為基礎，參考國際規範、科學實證、毒理及殘留試驗、國人攝食調查結果，及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等資訊，綜整風險評估後，訂定萊克多巴胺在豬的殘留容許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豬肉，須符合殘留標準，才可以進口。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食品藥物管理署	強化揭露食品標示新規定	<p>(一)農畜禽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售業者(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若販售散裝食品時，應標示「原產地(國)」，包括販售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黑豆、黃豆、蕎麥、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散裝食品。</p> <p>(二)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不論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產製含有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的食品，都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p> <p>(三)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資訊：為揭露市售現場調製飲料的標示訊息，提供消費者明確的資訊，食藥署修正「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如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1)將現行添加糖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之標示，修正為「應標示該杯飲料總糖量及總熱量，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例如：珍珠椰果奶茶應標示該杯之總糖量及總熱量，包含所有原料及配料。</p> <p>(2)咖啡飲料的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也可以用「最高值」表示。例如：熱美式咖啡(總咖啡因含</p>		

署 司	政 策 或 措 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p>量最高值：300 毫克)。</p> <p>(3)新增果蔬汁含量未達 10%者，品名應標示為「○○飲料」或等同意義字樣，更明確果蔬飲料之標示。例如：柳橙原汁未達 10%，品名不得標示「柳橙汁」，應標示「柳橙飲料」或等同意義字樣。</p>		
<p>食品藥物管 理署</p>	<p>新增「應使用電子發票」與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之業別</p>	<p>具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之「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別及達 3 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門牌且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餐盒食品」之販售業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使用電子發票及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電子申報。</p>		